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1~22 (1)]5 号

关于实验室安全和疫情防控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及工程训练中心：

为了做好我院实验室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，消除安全及疫情隐患，请各系（部）中心结合实验室特点及学院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保证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积极开展实验室自查工作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为学生开学做好准备。请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-29 日对实验室进行自查工作，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防范意识

各有关部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全面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，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。请于开学前组织人员对各实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，实行“人防、心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相结合，认真查隐患，堵漏洞。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电、防爆、防污染等工作。

二、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

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、压力容器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，做好涉危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和安全责任落实工作，防止流失，严禁随意放置，保管责任落实到人。

三、实验室环境安全

开学前，请各实验室负责人整理好仪器设备，将物品摆放整齐，

把桌面、地面打扫干净，窗明洁净。

四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

有实验课程任务的的各实验室，请结合实验室的容纳量及学院疫情防控的要求，考虑课程是否需要分组，如需要分组的，请在上该课程之前进行微调。

五、提交自查报告

1. 提交时间：请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提交纸质自查报告，需系部主任签字并加盖系（部）公章。

2. 提交地点：教务处 225#。

请各相关部门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开学前实验室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，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及疫情隐患发生。

教务处

2021.8.27